



政策周报

8月27日	沪市行情	深市行情	新兴铸管	际华集团	WTI 油价	汇率 \$: ¥	Myspic 指数
收盘价	2209	7841	4.17	3.05	93.86	6.1658	116.9
涨跌幅	0.11%	0.35%	-0.95%	0.33%	0.51%	0.05%	-0.21%

(2014年第37期)

(总第357期)

2014年8月27日

宏观经济:	1
【李克强:把加强基建作为定向调控重要举措】	1
【国务院推35项政策举措振兴东北】	2
【美元汇率5月升值近5%成全球货币“赢家”】	3
标题新闻:	3
【七省超25%债务今年底到期】	3
【2017年底排污权交易制度将建立】	3
【发改委:2014年7月份钢铁行业运行情况】	4
【中联钢:8月中旬重点企业日产量反弹】	4
【纺织服装:出口、投资企稳回升】	5
【2013年中国工程机械主要设备保有量情况统计】	5
【82房企近五成中报净利下滑 未来房企压力将更大】	6
【煤炭产能集中释放期到来 1.9亿吨减产计划治标】	6
行业分析:	6
【中国钢价回升须搬三座大山】	6
【2014年第二季度中国针织行业运行分析】	8
【工程机械行业走向现代化:十大技术趋势】	11
【有色金属透支“金九银十”反弹潜力】	13
期货资讯:	15
【期货综合资讯】	15
一家之言:	15
【李稻葵:催生公共消费性基础建设投资 中国经济新增长点】	15
【叶檀:中民投起航 不妨看看日韩同行】	18
法律案例分析:	19
【银行履约保函项下被扣划的保证金不能直接认定为违约损失】	19
政策快递:	25
【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	25

宏观经济：

【李克强：把加强基建作为定向调控重要举措】

8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来到中国铁路总公司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他说，要立足构建大交通体系，统筹谋划铁路建设特别是加强中西部铁路建设，这既有助于促进新型城镇化，也有助于完善公共交通体系、推行节能环保出行方式，对补上发展短板、促进结构调整有“一石多鸟”之效。要把加强铁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定向调控的重要举措，抓住当前施工“黄金季节”，坚持质量第一，加快形成在建工程实物工作量，及时跟进后续项目，增加有效供给，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李克强说，去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销铁道部，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这是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过去一年，通过扭住政企分开这个“牛鼻子”，在转观念、改体制、换机制上啃“硬骨头”、“革自己命”，做了大量工作，铁路总公司各项改革平稳有序，转型发展成效明显，对国企改革具有示范作用。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国企改革，要继续突出政企政资分开，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科学厘清政府和企业权责边界。政府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创新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做到“放”、“管”双到位。国有企业特别是自然垄断行业要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真正成为自主经营、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李克强指出，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具有关键作用，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取消或简化前置审批，推进审批流程透明化和投资便利化，为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决策和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快铁路建设不能只靠国家投资“单打独斗”，要拿出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和竞争性业务吸引民间资本共同参与，通过创新融资方式、丰富多元投资主体，为铁路发展注入新动力。

李克强说，高铁等中国装备具有性价比高等竞争优势，推动中国装备走向国际市场是扩大开放的重要之举，对提升我国对外合作水平、优化外贸结构意义重大，这反过来又会促进国内产业转型升级。要继续深化改革，充分用好对外合作

平台，创造有利于企业和装备走出去的环境。企业要抢抓机遇，优势互补，形成拳头，为中国装备在世界市场赢得良好声誉。（摘自：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国务院推 35 项政策举措振兴东北】

中国政府网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以来，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目前也面临新的挑战，去年以来经济增速持续回落，部分行业生产经营困难，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和结构性矛盾凸显。为巩固扩大东北地区振兴发展成果、努力破解发展难题、依靠内生发展推动东北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现就近期支持东北振兴提出以下意见，共计 11 个方面 35 项。

《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支持东北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切实增强国有经济发展活力。

深化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地方政府要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拿出本级国有企业部分股权转让收益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专项用于支付必需的改革成本。充分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大力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层、技术骨干、员工出资参与本企业改制。

大力推进中央国有企业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东北地区国有资本总量和分布情况，组建跨省的区域性（或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加快经营不善国有企业重组和退出。条件成熟时，通过股权多元化等方式整合中央企业在东北地区的资源，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性、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领域集中，允许拿出部分股权转让收益用于支付必需的改革成本，妥善安置企业职工。研究中央企业和地方协同发展政策，支持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建产业园区。

妥善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尽快出台分类处理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力争用 2 年至 3 年时间，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在东北地区全面推进中央企业分离移交

“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物业管理）工作，地方国有企业也要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摘自：经济参考报）

【美元汇率 5 月升值近 5% 成全球货币“赢家”】

受美国经济强劲复苏以及乌克兰紧张局势影响，美元资产受益匪浅，挂钩一篮子货币的美元汇率指数（下称“美元指数”）近期大幅走强。截至 8 月 25 日，美元指数报 82.51，盘中一度触及 82.63，自 5 月 8 日低点 78.91 反弹以来累计涨幅近 5%。

美元指数走强背后是市场投资者的踊跃做多。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近日发布报告显示，8 月 14 日至 19 日当周，投机者持有的美元净多头增加 4003 手，至 27187 手，显示投机者对美元继续看多的意愿有所增强。而据路透计算，美元净多头的价值从 270 亿美元飙升至 304 亿美元，创下 2012 年 6 月以来新高。（摘自：中国第一财经日报）

标题新闻：

【七省超 25% 债务今年底到期】

审计署日前发布的审计结果报告称，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8 万亿元。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地方政府债务期限较短，美国市政债期限平均在 15 年左右，而我国不到 5 年。2014 年、2015 年到期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将有 4.2 万亿元。厦门、北京、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和吉林等地债务剩余期限较短，2014 年底到期的债务占比超过了 25%，短期偿债压力剧增。（摘自：经济参考报）

【2017 年底排污权交易制度将建立】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年底，试点地区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到 2017 年年底基本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为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奠定基础。

与此同时，《意见》强调，要激活交易市场。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鼓励排污权交易的财税等扶持政策。试点地区要积极支持和指导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

“富余排污权”参加市场交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物减排和排污权交易。（摘自：证券日报）

【发改委：2014年7月份钢铁行业运行情况】

7月份，全国粗钢产量同比增长1.5%，增速同比减缓4.7个百分点；钢材产量增长3.7%，减缓7.2个百分点。焦炭产量增长2.8%，减缓2.8个百分点。铁合金产量增长9.4%，加快3.5个百分点。钢材出口806万吨，比上月增加99万吨；进口122万吨，比上月增加9万吨。焦炭出口50万吨，比上月减少2万吨。

1-7月，全国粗钢产量48076万吨，同比增长2.7%，增速同比减缓4.4个百分点；钢材产量64723万吨，增长5.8%，减缓4.6个百分点。焦炭产量27437万吨，下降0.5%，去年同期为增长7.1%。铁合金产量2140万吨，增长8.7%，减缓4.5个百分点。钢材出口4907万吨，增长36.9%；进口847万吨，增长5.8%。铁矿砂进口53960万吨，增长18.1%。焦炭出口443万吨，增长1.2倍。

钢材价格继续回落。7月份，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平均为92.16，比上月下降1.41点，同比下降7.23点。6.5mm高线、20mm中板、1.0mm冷轧板卷平均价格分别为3205元/吨、3406元/吨和4119元/吨，分别比上月下跌48元/吨、54元/吨和57元/吨，同比下跌8.6%、6.5%和8%。

上半年，钢铁行业实现利润747亿元，同比增长1.1%。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利润361亿元，下降2.8%；钢铁冶炼及加工业利润356亿元，增长19.8%。（摘自：国家发改委网站）

【中联钢：8月中旬重点企业日产量反弹】

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8月中旬重点企业粗钢日产量182.95万吨，增量0.96万吨，旬环比上涨0.53%。

本旬粗钢产量比上一旬日均增量前三个企业是：宝钢集团增产0.74万吨、鞍钢集团增产0.60万吨、河北钢铁集团增产0.52万吨；比上一旬日均减量前三个企业是：沙钢集团减产0.59万吨、首钢集团减产0.39万吨、武钢集团减产0.37万吨。

本旬生铁产量比上一旬日均增量前三个企业是：宝钢集团增产 0.67 万吨、河北钢铁集团增产 0.64 万吨、鞍钢集团增产 0.59 万吨；比上一旬日均减量前三个企业是：沙钢集团减产 0.69 吨、立恒集团减产 0.41 万吨、首钢集团减产 0.41 万吨。

数据同时显示，8 月中旬统计重点钢铁企业库本旬末存量为 1525.1 万吨，较上一旬末增长 68.19 万吨，环比上涨 4.68%。（摘自：中国联合钢铁网）

【纺织服装：出口、投资企稳回升】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日前公布，今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5%，增速低于上年同期 4.8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仍维持在约 16% 的中低增速，但是企业销售利润率却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达到 4.8%。纺织业在增速放缓的同时，企业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步入提质增效的轨道。

主要指标稳步回升。上半年，出口企稳回升，全国共出口纺织品服装 136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7.7 个百分点，但较一季度回升 3.7 个百分点。投资信心增强。全行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4544.8 亿元，同比增长 16.1%，高于上年同期增速 1.1 个百分点。

结构调整继续深入。从行业结构看，上半年，附加值更高的产业用纺织品业的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4.1% 和 19.9%，对全行业经济增长贡献作用进一步提升。从地区协调发展看，中西部地区规模以上纺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高于东部地区增速 4.5 个百分点，占全国比重为 21.4%，较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爆发增长。从去年开始，百货店服装零售已经出现负增长，但是网上销售超过了 5000 亿元，今年预计还能实现 40% 的增长。下半年国际市场需求将继续好转，美国和欧盟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回升。预计全年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并呈现“前低后高”走势。（摘自：人民日报）

【2013 年中国工程机械主要设备保有量情况统计】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保有量约为 611~662 万台。其中液压挖掘机 141.9~153.8 万台，73.5 千瓦（100 马力）以上推土机 7.6~8.2 万台，

装载机 171.6~185.9 万台，平地机 3.5~3.7 万台，摊铺机 2.0~2.2 万台，压路机 11.8~12.8 万台，轮式起重机 22.7~24.5 万台，塔式起重机 37.2~40.3 万台，叉车 170.8~185.1 万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5.8~27.4 万台，混凝土泵车 5.3~5.7 万台，混凝土泵 6.8~7.4 万台，混凝土搅拌站 4.3~4.7 万台。（摘自：中国工程机械商贸网）

【82 房企近五成中报净利下滑 未来房企压力将更大】

截至 8 月 24 日，沪深两市共有 82 家房企公布了 2014 年中期报告。今年上半年，这 82 家房企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8.91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的 1680.54 亿元增长了 10.61%；但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82 家房企的净利润则出现了下滑，由 2013 年 208.41 亿元，跌至 200.98 亿元，降幅为 3.57%。（摘自：证券日报）

【煤炭产能集中释放期到来 1.9 亿吨减产计划治标】

在煤炭救市政策一轮又一轮过后，国内煤炭价格依然继续下探，如今“限产减销”似乎已成为挽救煤炭市场的“最后一根稻草”。相关部门起草的“下半年产量调控指导意见”称，自今年 8 月往后的 5 个月，煤炭调减总量将达到 1.9 亿吨左右。然而，这一为实现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平衡而出台的指导意见却很难被煤炭企业所接受。（摘自：中国第一财经日报）

行业分析：

【中国钢价回升须搬三座大山】

今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震荡下行。据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31 日，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价格为 3457.6 元，年内跌幅达 6.6%，其中板材价格综合指数价格为 3691.1 元，年内跌幅为 4.3%，长材价格综合指数价格为 3251.9 元，年内跌幅为 9.4%。与此同时，上海螺纹钢主力合约吨价接连击穿 3250、3150、3050 三个价位，数次跌破 3000 元整数关口。展望钢材后市行情，由于利空压力的存在，一段时期内仍将弱势运行。中国钢材价格回升，必须搬走三座“大山”。

第一座“大山”是房地产价格跌落的负面冲击。国家统计局最近发布报告，7 月份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跌幅 0.9%，延续了 5 月份开始的下跌态势，并且跌幅明显扩大，也创下了近十年的最大跌幅。预计今后会有更

多城市房价步入下行通道，进而拖累房地产投资。房地产投资从来是钢材需求的重要方面，房价下行与房地产投资减速，将会成为今后钢材价格回升的最大抑制因素。如果房地产价格跌落失控，钢材价格亦将再下台阶。

虽然目前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亦会引发决策层的警觉。预计今后全国房地产市场，尤其是房屋库存积压严重的城市，其调控力度会有较多松动，甚至成为政策宽松对象。比如允许更多城市取消限购，对于首套住房和改善性购房实施优惠利率，充分满足贷款需求等。一旦房地产市场触底回升，销售与资金回笼增加，房地产投资水平随之提高，钢材市场行情的最大压力将逐步消失。但是，从政策效应显现到房地产市场企稳，必须一个时间过程，而且需要价格的适度跌落，激发刚性需求与硬性支撑。在此之前，钢材市场压力将有增无减。

第二座大山是世界矿业巨头全力扩产压价。今年7月份中国铁矿石进口平均吨价为92美元，同比有较大幅度下跌。铁矿石价格所以大幅跌落，最重要原因在于世界矿业巨头全力扩产销售，藉此挤压高成本企业销售空间，实现其利润最大化。力拓公布最新数据显示，其上半年盈利为51亿美元，同比增长21%，远超市场预期，必和必拓、淡水河谷亦获利丰厚，表明世界矿业巨头的降价挤压战略已经奏效。由于全力扩产，预计2014年巴西和澳大利亚两国铁矿石总产量为10亿吨，2015年达到12.5亿吨。为了保证增产矿石的顺利销售，预计已经尝到甜头的世界矿业巨头仍会坚持低价竞争战略，不排除今后中国进口铁矿石到岸月度均价跌破90美元/吨，甚至逼近80美元/吨的可能。受其影响，钢材价格的成本支撑力度进一步减弱。在这个格局没有改变之前，中国钢材市场行情所承受的巨大压力难以消除。

第三座“大山”是国内钢铁企业竞相增产抢夺市场份额。钢材市场供大于求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为此引发了国内钢铁企业间的激烈竞争。而竭尽所能增产，抢夺市场份额，势必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手段。据有关资料，今年7月下旬，全国163家样本钢厂高炉开工率为91.2%，河北唐山地区高炉开工率更是高达94.2%，全国高炉90%以上的开工率，显示钢铁企业已经开足马力。正是因为如此，进入2014年以后中国钢铁日均产量不断创下新高。据统计，1-7月全国粗钢产量为48076万吨，同比增长2.7%；同期钢材产量64723万吨，增长5.8%。预计钢铁企业增产竞争力度有增无减，这种局面短时期内难以扭转，而在其明显改

观之前，钢材价格回升压力沉重。

由于上述三座大山的存在，短时期内中国钢材市场行情压力较大，仍以弱势运行为主，难以出现持续性的单边强劲上涨。中国钢材行情回升，有待于三座大山的消失。（摘自：兰格钢铁网）

【2014年第二季度中国针织行业运行分析】

2014年第二季度，世界经济继续温和复苏。美国经济活动重新加速，欧元区经济继续微弱复苏，日本经济增速递减，复苏动能有所减弱，新兴市场经济体资本流入有所增加，其中部分经济体仍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在全球市场需求回稳的环境下，我国服装出口额达到798.5亿美元，同比增长4.3%；纺织品出口额达到565.4亿美元，同比增长4.0%。针织行业累计出口406.1亿美元。

2014年1~6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1%；限额以上服装类零售额4182亿元，同比增长10%。国内市场正在经历着销售方式的革新，移动网络购物增速达到232.2%。

针织行业整体来看基本面转好，产量规模继续保持正增长。行业的两级分化依然存在，其中优势企业竞争力增强，兼并重组将再次席卷行业。

行业利润增长明显

从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字看，针织织物板块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377.4亿元，同比增长7.9%，利润总额62.3亿元，同比增长14.7%，亏损额同比减少8.4%。针织服装板块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667.6亿元，同比增长10.3%，利润总额76.7亿元，同比增长12.9%，亏损额同比增加10.3%，与针织织物板块相比，针织服装板块两级分化的趋势仍然存在。

针织服装产量继续同比正增长

继2014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企业针织服装产量同比实现正增长后，第二季度仍然呈现正增长趋势，且增幅较上季度增长0.5%，累计产量达到68.9亿件。

从分省市的产量排名看（见表4），前五名依然是传统的沿海5省，从实地走访调研的情况看，今年上半年广东和江苏两省的情况好于其他省份。

表 4: 2014Q2 针织服装产量排名

地区	针织服装(亿件)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同比±%
全国	13.6	68.9	5.9
广东省	3.1	16.4	9.8
福建省	2.2	11.1	3.2
浙江省	2.4	11.0	1.1
山东省	1.6	9.0	1.3
江苏省	1.8	8.2	10.7
江西省	0.5	2.4	-13.9
河南省	0.4	2.4	12.7
安徽省	0.3	1.7	16.2
吉林省	0.2	1.3	26.7
上海市	0.2	1.2	-8.8

数据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

行业投资信心依然良好

从投资的角度来看(见表5), 针织行业两个板块的实际完成投资的同比增长分别为 10.5%和 16.5%, 较上一季度有所放缓, 预计会对下半年的行业情况有所影响。

表 5: 2014 年 1-6 月针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 亿元)

行业	实际完成投资	施工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数	竣工项目数	实际完成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	施工项目数比去年同期增长(%)	新开工项目数比去年同期增长(%)	竣工项目数比去年同期增长(%)
针织织物	212.7	656	463	232	10.5	-10.6	-8.5	3.6
针织服装	200.8	680	436	272	16.5	6.1	-3.5	23.6

数据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

进出口竞争力上升

从针织织物与针织服装的两板块进出口数据综合分析, 可以看到针织织物板块竞争力上升, 出口数量小幅增长, 进口的依赖度下降, 进口以高档面料为主。针织服装板块出口下降, 进口增加, 欧美日重点出口市场均没有明显增长, 对东盟出口增幅下降。

出口情况

从海关总署出口汇总数字来看, 针织织物板块单价略有增长, 主要由数量增长带动了金额的增长, 但数量增长的 9.9%较上季度有所回落, 较 2013 年度 14.1%有所减少。

而针织服板块装则不同, 针织服装出口数量变化不大, 由于单价的同比下降, 造成了累计金额同比下降。2013 年全年针织服装的平均单价为 3.7 美元, 本季度为 3.3 美元, 与上季度相同。

出口市场观察

在对针织行业的出口市场进行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

与一季度相比，针织织物出口金额排序的前十名国家变化不大，但是受 5 月越南事件的影响，越南虽仍以 8.6 亿美元的总金额位居第二位，其同比增速明显回落，数量同比增长只有 17.6%。而孟加拉、柬埔寨、印尼、墨西哥的增速保持前列。

针织服装的出口增长主要体现在俄罗斯、英国、德国、荷兰等国家，这些国家在近期与中国的外交关系良好，国内大多出台了扶持轻纺织工业的相关政策。而越南在针织成衣领域出现负增长。

重点出口市场分析

从对针织织物板块中美国、欧盟、日本、东盟的四大重点市场分析中可以看到：四大市场的数量和金额占比较上季度大幅提升，数量集中度达到 92.3%。

欧盟市场不温不火基本维持了与去年同期相当的数量。美国市场则由于价格的下降带来了同比金额两位数下降。日本市场价格增长，但增速较上季度回落。数量和金额均占大幅提升，分别占据 58.2%和 29.2%，但是增速大幅放缓，仅 0.2%和 0.1%。

在对针织服装板块中美国、欧盟、日本、东盟的四大重点市场分析中可以看到：欧美日的增速基本与其国内的经济形势、消费状况保持一致。东盟在针织服装板块则呈现了负增长趋势。

进口情况

从针织行业进口情况来看，我国针织织物依赖进口有所改善，数量下降的同时，单价提升，说明仅有高档面料需要依靠进口来补充。而针织服装的进口数量增长，除与一定的投资外移相关外，针织外衣化趋势也是针织服装进口不断增加的原因之一。

原料对针织服装影响显著

受原料价格的影响，棉制针织服装出口在近一年半内量价齐跌，而化纤类针织服装出口价格下降，数量不断上升，最终两者在本季度单价相同，均为 3.2 美元，化纤的替代作用表现明显。（摘自：中国纺织报）

【工程机械行业走向现代化：十大技术趋势】

20 世纪 80 年代到现在, 工程机械从技术已从成熟期走向现代化时期, 其综合技术水平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这使人们看到了一个全新的工程机械行业, 新的工程机械产品工作效率、作业质量、环境保护、操作性能及自动化程度诸方面都是以往不可比拟的, 并且正在向着智能化和机器人化方向迈进。这里我们特意为您盘点工程机械行业十大技术趋势, 让我们一起聆听工程机械发展的脉搏声。

1、升级换代速度加快。随着现代高新技术的发展, 世界工程机械产品的技术发展和创新更加迅速, 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 产品族群得以拓展, 产品系列日臻完善, 美、欧、日各大公司都已相继推出了第二代、第三代直到第五代工程机械新产品。

2、环境保护要求日益提高。为了人类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世界公众对环境保护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 工程机械有无良好的环保性能将成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指标之一, 现已成了许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证”。所以美欧日各国都竞相研制“对人和环境都友好”的工程机械。

3、小型与大型规格同发展。大中型工程机械仍然是全球施工机械的主流, 年销售量达 700 亿美元左右, 但工程机械向着小型化和大型化两端延伸的趋势是很明显的美欧日各国是工程机械的主要消费市场, 其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日渐减少, 而修缮保护及城市小型工程项目却在增多, 为了节省较高的人力费用, 提高工作效率, 各种小型、微型工程机械相继问世。这些机械设备可以在狭窄地段进行施工作业, 或在家庭住宅及小型工程项目中得到应用。

4、个性化和多功能并存。工程类别、材料、规模的发展及施工环境的不同, 对工程机械提出了个性化与多功能的要求, 而现代设计技术与柔性制造技术的发展又为产品个性化与多功能的实现创造了条件。个性化产品是为适应于某一种特定工况而出现的, 一机多用是工程机械发展的另一个方向, 这无疑会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5、作业原理创新与突破, 工程机械的作业原理包括对土石方的切割、破碎、回填, 对土工材料的筛分、混合与加热、对混合料的摊铺、找平与压实等。这些作业的理论原先是以仿生学与牛顿力学为基础的, 而近现代科学的发展为工程机

械作业原理的新奠定了基础。例如机械振动、脉冲、射流、光电效应及热物理学的应用,为工程机械实现节省资源,改善工程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工作可靠性、驾驶舒适性与自动化程度创造了条件。

6、液压传动。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应用到压路机上,只十多年的时间就得到了推广和普及。现存压路机的行走、振动、转向及制动等系统已实现了全液压传动。液压传动大大简化了压路机传动与操纵系统的设计,液压传动平稳操纵方便省力、容易实现无级调速和自动控制,从总体上提高了压路机的生产效率与压实质量。

7、人机工程原理受到重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上许多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公司都投入很大的人力和资金对现代设计方法学进行研究和应用人机工程学倡导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注重机器与人的相互协调。电子技术在工程机械上的应用大大简化了司机的操作程序和提高了机器的技术性能。利用电子控制可以自动选择机器的作业模式;利用电子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和排除机器系统的故障;利用电子传感器经微电脑处理可以自动检测机器的作业质量。

8、工业设计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中。工业设计是工业产品的造型设计,也称产品的艺术造型。工程机械的造型设计可以使机器的形态与其结构、功能及使用要求相统一,并与人的生理及心理相协调。这种造型设计应包括各部的比例得当、形体流畅、色彩协调、仪表布置美观,以及便于直观操作和有醒目的商标符号等。目前世界各大公司都非常重视产品的工业设计以至出现了专门的研究和设计机构。

9、模块化设计与虚拟化制造。模块化设计包括了以往所说的部件化通用化及设计过程中的软件模块化。设计软件的模块化可以使各个不同的系统或部件在计算机上进行拼装和改变参数,从而大大加快了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进度。信息技术与全球经济体化,为机器制造业的虚拟化制造创立了条件。在工程机械的各大跨国公司中,一个明显的趋势是制造商集中力量做好开发研究和设备组装,不再制造零部件,而把它推给零部件供应商。产品主机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及科研开发机构相互协作,发挥各方的主创精神,共同研制和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

10、机电信一体与智能化进程。现代化的工程机械应该赋予人性化和灵性。有灵性的工程机械是有思维头脑(微电脑)感觉器官(传感器)、神经网络(电子传

输)、五脏六腑(动力与)及手足骨骼(工作机构与行走装置)的机电信传动一体化系统。电子技术和传感器与机械装置的结合,实现了工程机械的自动监测和自动控制,即机电信一体化。电子传感器是机电信一体的感觉器官,是机器与其作业对象之间的媒介,以微机为核心的电子技术是机电信一体的大脑和中枢神经,它接受传感器送入的各种信息,在进行运算处理之后对机器的执行部分发出指令。(摘自:机经网)

【有色金属透支“金九银十”反弹潜力】

8月中下旬,有色金属出现绝地大反弹。然而,此轮反弹,缺乏持续性,对于当前有色金属价格反弹及行业脱困不易过度乐观。

产出恢复性增长

铜方面,7月精炼铜产量出现明显的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16.53%,增速较6月份加快7个百分点。展望8月份之后的年内剩余时间,由于印尼放开铜矿出口禁令,推升7月份和8月份铜精矿加工费上涨至115美元/吨-125美元/吨,再加上下半年铜冶炼厂新增产能36万吨的产能投产,因此,我们预计后面精炼铜产量会继续加速增长。

铝方面,国内外铝冶炼厂复产明显。IAI数据显示,7月份全球铝产量较6月份环比增加6.1万吨。国内方面,7月中国原铝产量环比增加1.2%。下半年将有300万吨铝产能投产,因此铝供应压力会卷土重来。

锌方面,随着检修结束各冶炼厂产能陆续恢复,6月开始云南锌冶炼厂接近满负荷生产。下半年,各锌冶炼厂暂无检修计划。7月份中国精炼锌产量较去年同期大增10.3%。铅方面,7月份精炼铅产量同比下降9%,降至34.96万吨,主要是铅需求疲弱,再加上铅精矿供应偏紧和加工费走低。然而,铅现货市场供应并不是很紧张,7月末,据调研14家主要铅冶炼厂再生铅库存环比增长46%,达到9820吨。

需求端没有超预期表现

铜方面,作为铜消费的直接下游,铜材产量最能反映铜消费的冷暖。7月,中国铜材产量自6月份的历史高位下滑了9.5%,同比增速较去年同期的22.79%明显回落。铜消费最大的领域在电力行业,而上半年反腐殃及电网投资。2014

年 1-7 月，电源投资完成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18.39%，1-7 月电网投资完成额较去年同期微增 0.56%。

铝方面，房地产继续拖累铝消费。7 月份铝材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6%，增速较去年同期 24% 以上的增速明显回落，且较 6 月份环比下降 6.6%。至于汽车和家电方面，7 月中国汽车产量较 6 月份环比下降 7.3%，这是 3 月以来连续第四个月下滑；7 月空调产量较 6 月份环比大幅下降 22.4%；7 月冰箱产量不仅较 6 月环比下降 11.9%，较去年同期下降 5.22%。锌方面，7 月镀层板带产量较 6 月环比下降 5.06%，7 月镀锌厂开工率仅有 75%，小企业订单较少，大型企业订单持稳。

流通环节锁定部分供应

从有色产出端和消费端对比来看，供应增长明显快于需求增速，但是市场供应压力在二季度至今都没有很好体现，主要是流通环节锁定了部分供应，导致社会库存下降和可流通货源并不是很充沛。

铜方面，全球低利率环境和利差存在导致融资套利活动越来越活跃，LME 铜库存变为隐性库存。国内市场，目前贸易商在大量收购铜，推升国内铜现货升水。主要原因在于定向宽松无法监控资金的流向，大量资金流贸易商，甚至冶炼厂，在房地产市场低迷的情况下，这些资金转向囤积铜等价值较高的大宗原材料，以便获取超额收益。

另外，青岛骗贷案爆发之后，铜贸易融资模式正发生变化，很多外资仓储机构直接布局或抢滩中国仓储行业。

铝方面，库存融资交易，锁定了大量的铝，市场消费商不得不支付高额的溢价，推升全球铝现货贸易溢价，LME 库存预计达 1,000 万吨，官方及非官方各占一半。与此同时，全球铝现货贸易升水在 2014 年不断抬升。

总结，除了“金九银十”季节性旺季这个短期性利好之外，其他因素都不能给金属提供进一步上涨的动力。特别是上游产出恢复性增长的情况下，而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持续保持疲弱，需求很大可能呈现旺季不旺的趋势。此外，流通环节因锁定的金属有资金成本、仓储成本等，因此不大可能长时间不变现，这对于有色金属而言，是潜在威胁。（摘自：凤凰财经）

期货资讯：

【期货综合资讯】

螺纹钢：螺纹钢 1501 周三冲高回落，最低 2964，最高 2989，收至 2965(-14) 跌 0.47%，总增仓 1.3 万余手，成交量微增。

郑棉：郑棉主力 1501 合约开盘 14310 元/吨，收盘 14535 元/吨，涨 230 元/吨，升 1.61%，持仓成交均增量。

沪胶：沪胶 1501 合约后相对于 1409 合约走势偏强，近期该合约在 15,000 元/吨附近反复纠结，下跌空间难以打开。

期铜：铜期货 CU1411 合约跌 110 收 50410 元，60 收 50430 元，减仓 0.16 万手到 15.86 万手。全部合约减仓 0.48 万手到 61.32 万手。

一家之言：

【李稻葵：催生公共消费性基础建设投资 中国经济新增长点】

按照可能爆发的顺序看，中国经济的三大增长点包括公共消费型基础建设投资；已有产能的绿化和升级；居民消费。其中，最有可能在短期内引爆的并可长期依赖的是公共消费型固定资产投资。要催谷这一增长点，必须在融资渠道上进行创新，允许宏观杠杆率由 190% 提高至 300%，并建立大量的国债等准货币金融工具，以较低利率的长期债券支持大量的投资，同时释放企业融资的渠道和融资的成本。

第一个增长点就是民生性、公共消费型基础建设投资。公共消费型基础建设投资指的是直接进入未来百姓消费的、具有一定公共产品性质的基础建设投资，包括高铁、地铁、城市基础建设、防灾抗灾能力、农村的垃圾和水处理、空气质量的改善、公共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等等。这种公共消费型投资不同于一般的固定资产投资，因为它们并不形成新的生产能力，不带来产能的过剩。更重要的是，这种公共消费型投资并不完全是提供公共产品，比如说高铁和地铁仍然是谁使用谁受益，具有相当的排他性，并不是全体百姓同时受益。但是这类产品的性质与汽车、冰箱和电视机不同，因为公共消费必须是大量民众一起进行的，比如一趟高铁的消费群是几千人，不可能为一个人开一趟高铁，但是一部手机却是一个人

使用的。公共消费品需要大量的前期性投资，从社会福利的角度看，公共消费类的投资尽管商业回报可能比较低，但一旦形成服务能力，可以逐步形成社会福利回报。

为什么说这种公共消费型基建投资是中国经济当前以及未来的第一增长点呢？最根本的原因是这类投资是当前中国百姓最需要的，最能够直接提升百姓未来幸福感。中国的国民，尤其是城市居民，与发达国家国民的生活质量差距，已经不再是电冰箱的拥有量、手机的普及度和质量，乃至汽车的拥有量和品质，而在于空气的质量、交通的拥挤程度、公共交通的普及度和质量，以及自然灾害来临之时的应对能力。这些本质上属于公共消费水平的范畴。提升公共消费的水平，需要非常长的投资周期，商业回报往往是很低的，需要政府长时间的补贴。但这种投资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拉动经济增长，就目前情况而言，中国的固定资产投资中约有 25% 用于此类投资，这一比重未来还有提升的空间。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投资不仅不会加重产能过剩的问题，反而有助于化解这一难题。

中国经济的第二大经济增长点就是已有生产能力的绿化和升级。中国的制造业从生产能力和产出量上讲已经在全球名列前茅，但是各种生产设备往往是高污染、高能耗的，把这样的产能升级为现代化、有效率的产能，需要投资，这个过程将长期拉动中国的经济增长。根据笔者不完全测算，仅五大耗能行业—有色金属、钢铁、电力、化工、建材，更新一遍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就需要 10 年时间，其每年将拉动 GDP 增长 1%。而且，由此带来的低污染和低能耗将令国人长期受益。

中国经济的第三大经济增长点是居民消费。中国居民消费自从 2007 年以后，每年占 GDP 的比重在不断上升，根据我们的测算，目前已经上升到 45% 左右，但是居民消费真正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点，其比重超过 GDP 的 50%，恐怕还需要 4-5 年的时间。

综上所述，中国最有可能在短期内引爆，并且可以长期依赖的最大增长点就是公共消费型投资。

如何催生公共消费型投资这个中国经济第一大增长点？

为了释放中国经济的增长点，最重要的就是找到一条长期稳定、高效的融资渠道。当前地方政府投资主要的资金来源，是银行贷款及与之类似的信托产品，

公开发债占比很低。

依赖银行贷款进行长期投资的弊端很多。第一是期限错配，以3年或3年以下的银行贷款支持10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往往使得地方政府需要不断向银行再融资，而每一轮再融资无论对银行还是政府都有风险。

第二是地方政府面对短期还债的压力，从而过分依赖土地开发，这就像一个紧箍咒，不断逼着地方政府拍卖土地，同时又担心地价下降，导致许多地方政府不能够按照应有的长期规划来进行土地开发。

第三就是由于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依赖银行贷款，而这些投资具有政府背景，在资金来源上具有优先级，在相当程度上挤压了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中小企业往往不得不以很高的利率为代价融资，这就拉高了整个民营经济的贷款利率。

当前非常荒唐的格局是，中国的国民储蓄率高达50%，但贷款利率普遍在6%以上；而美国的国民储蓄率为15%左右，其贷款利率却普遍在3%-4%的水平。

该怎么办？我们必须机制创新，通过创新为长期固定资产投资打开融资渠道。首先应该允许宏观杠杆率有所提高。当前中国的杠杆率，即贷款余额加债务余额占GDP的比重，约为190%。国际上很多人认为这个比重太高，但是必须注意，中国的国民储蓄率是50%，用这些储蓄去支持占GDP约190%的债务没有任何问题，因为这些债务的年利息顶多是GDP的19%（按照名义利率10%的上限计算）。美国经济的杠杆率是250%，但是美国的储蓄率只有15%左右，更何况，美国还是一个以股权等直接融资市场为主的经济体。

第二，已发的、地方政府所借的债务，应该及时地转为地方政府的公开债务（由中央政府担保），但地方政府也需要同时公开自己的财务信息和资产负债表。这样可以形成社会对地方政府财政的监督机制，这也是一个机制的创新。

第三，应该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逐步降低银行贷款存量占GDP的比重，如果能从目前的130%降低至100%的话，将有助于化解银行的金融风险，更可以解决经济增长对货币发行依赖的老大难问题。

总之，中国经济未来仍然有大好的发展前景，而当前能够看到的最大的新增长点就是长期的、可持续性的、民生的、公共消费型的基础设施投资。为了释放这一增长潜力，必须从现在开始从融资渠道上进行创新，要在中国建立大量的国

债等准货币金融工具，以比较低利率的长期债券来支持大量的投资，以此打通企业融资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整个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奠定坚实的基础。（摘自：全景财经）

【叶檀：中民投起航 不妨看看日韩同行】

中民投是第一家挂着中字号、公开产融结合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注册资金达500亿的民营企业。

日本、韩国财阀互相持股，掌握实体与金融命脉，对本国经济发展功不可没，但最终形成庞大的获利群体。日本、韩国财阀在发展之初具有几个典型特征：

首先，从实体起步，而不是直接进入金融领域。日本从明治维新以来，政府大力扶持本国大型企业与欧美等国竞争。政府大力扶持本国企业，投资62万日元的长崎造船厂，连同4.4万日元的库存，以9.1万日元卖给了三菱；投资59万日元的兵库造船厂，以1折的价格卖给了川崎；投资18.9万日元的品川玻璃厂，以25年分期支付8万日元的方式卖给了西村。三菱、三井等企业，直到现在还有旺盛的生命力。从实体起步的财阀进入金融业，从银行到信托、保险、证券等，互相持股掌握重新产业链的上下游是这些财阀的典型特征。

韩国财阀是由韩国家族企业发展而来，三星集团、现代集团、LG集团、SK集团等是世界知名大型跨国公司，掌握几乎所有重要的实体企业。

上世纪60年代韩国财阀发展纺织业；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发展重工业、军工和化学工业；90年代初财阀发展电子和高科技产业。根据韩国央行数据，2010年，三星集团销售额占韩国GDP22.1%，2012年韩国实际GDP为1103.4673万亿韩元，其中三星电子和现代汽车销售额总和占到韩国实际GDP的26%。

可见，财阀是日本明治维新与韩国朴正熙变革的产物，通过集中政府与民间的力量，建成大型企业在内起经济支柱作用，在外参与国际竞争。这些企业对所在国的经济发展，从经济落后的国家上升为中等收入国家，功不可没。

其次，到一定阶段后，寡头经济对发展的阻碍大于成就，必然经历刮骨疗毒式的根本革新。

二战之后日本的财阀模式与大地主模式，受到占领国美国的打击，美国决心打垮支撑日本军国主义的经济体系。但为了经济二次飞升，1955年日本加入关

贸总协定，参与国际竞争的日本产生了财团经济模式，产融结合控制日本经济命脉，以集团军的方式参与国际竞争，财阀时代的家族制度被职业经理人、股权架构取代，丰田等集团的出现就是典型，到目前为止，丰田仍是日本最具国际色彩与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为了破除美国“金融公司持有一家公司股权不得超过 10%”的反垄断限制，日本财团开始互相持股以确定不违反规则，为了出口，日本财团从实体、制造到金融、贸易全部贯通。这一模式到达上世纪 80 年代又陷入瓶颈，经历了泡沫破裂，直到现在日本仍未能取得经济模式的突破，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小企业在路径、融资等方面仰赖大企业的投资。

韩国同样如此，1997 年金融危机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指导下，韩国逐步削弱财阀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成立了数千个民间经济自律组织。在金融危机之中当选总统的金大中，是公平法律的倡导者，开始改革韩国经济、打击大财阀，主要措施包括：要求财阀集中发展核心业务领域，剥离无关领域；下放财阀管理权，鼓励聘用专业管理人士；加强财务管理以限制财阀掩盖子公司亏损的能力；通过反垄断法和遗产继承税限制家族对财阀的控制和管理权。目前韩国的变革仍然没有结束，但从韩国经济在国际上竞争力的提升，可以看出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上述日、韩两国产融结合财团为本国实体经济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而不是一味依靠资本市场的溢价大发横财；虽然财团具有特殊地位，但越来越完善的法律保障了底线公平的竞争环境，使中小企业不至于走投无路。

中民投作为民间产融集团的旗帜，对实体经济是利还是有害，对金融秩序产生何种影响，是否在规则许可的范围内聚财，将受到密切关注。如果能起到当初日本、韩国财团的作用，是上上大吉。（摘自：凤凰财经）

法律案例分析：

【银行履约保函项下被扣划的保证金不能直接认定为违约损失】

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与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9）甬海法商初字第 4 号二审：（2009）浙海终字第 148 号

案情介绍

原告（反诉被告）：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物流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峰钢构公司）。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5月21日，华东物流公司与潮峰钢构公司签订潮峰钢构集团迪拜梅丹跑马场建设项目钢构件运输合同，约定由华东物流公司承运潮峰钢构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所需各类钢构件及相关设备，并约定了双方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后，华东物流公司依约分批承运了潮峰钢构公司工程所需的货物，但其中两轮“PANTANASSA”轮运输迟延49天、“SPECTRA”轮运输迟延26天。尔后，潮峰钢构公司因银行履约保函项下的4539378.62美元被发包方扣划，潮峰钢构公司遂以华东物流公司货物迟延交付造成其巨额损失为由拒付运输费。纠纷后双方发生曾进行过协商，草拟了未结算运费处理的协议，华东物流公司承诺赔偿潮峰钢构公司35万元，该协议华东物流公司盖章确认，而潮峰钢构公司未盖章确认，故协议未成立。另有一票由华东物流公司“FULLRICH”轮运输的货物发生货损，造成112386.24元经济损失，依据运输合同约定应由华东物流公司负担。

华东物流公司为主张潮峰钢构公司拖欠的运费，遂诉至原审法院。华东物流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三份证据：1. 杂货未结算运费汇总确认书（3985108.34元）；2. 集装箱未结算运费汇总确认书（307758.82元）；3. 目的港相关费用清单（119072元）。上述三份费用清单上有潮峰钢构公司盖章确认。但在其中第3份目的港相关费用清单上有手写批注，以及批注被删痕迹，被删痕迹依稀可辨认“以上费用需迪拜确认，其有关各凭证需补充和确认”、“关于以上费用需双方协商解决”等内容。华东物流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潮峰钢构公司支付上述运费及目的港相关费用和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潮峰钢构公司则反诉称，因华东物流公司“PANTANASSA”、“SPECTRA”两轮航次迟延交付货物导致潮峰钢构公司工期延误，致使潮峰钢构公司的履约保函项下的4539378.62美元被扣划，其向一审法院提交一组证据，含2008年4月30日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应潮峰钢构公司的申请，开具编号为LGC9100800879的不可撤销并无条件的信用履约保函，以及2009年1月12日该银行收到保函的国外转开银行MASHREQ BANK PSC, DUBAI发来的索赔电文，证明其已于2009年1月23日支付了信用履约保函项下的索赔金额及利息4539378.62美元。潮峰钢构

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华东物流公司赔偿潮峰钢构公司经济损失 800 万元人民币。

审判

一审宁波海事法院审理认为：一、关于潮峰钢构公司拖欠华东物流公司的运费数额。华东物流公司提交的杂货未结算运费汇总确认书、集装箱未结算运费汇总确认书，有潮峰钢构公司盖章确认，故华东物流公司的此项诉请予以支持；但对第 3 项目的港相关费用清单，一审法院认为，潮峰钢构公司虽已在该清单上盖章，但同时该清单亦有手写批注“以上费用需迪拜确认，其有关各凭证需补充和确认”、“关于以上费用需双方协商解决”等内容，但华东物流公司未能证明是潮峰钢构公司所为，对华东物流公司的该项诉请不予支持。一审法院确认潮峰钢构公司拖欠华东物流公司运费金额为 4292867.16 元人民币。二、关于华东物流公司对“PANTANASSA”、“SPECTRA”两轮运输时间迟延的责任。潮峰钢构公司已举证证明其因工期延误被扣划 4539378.62 美元保证金，虽未能举证证明运输时间迟延与潮峰钢构公司主张的该损失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且双方在运输合同中未对船舶到港至卸货完毕阶段的时间作出约定，但两轮运输的货物系潮峰钢构公司工程建设所需的物资，故确认华东物流公司货物运输迟延与潮峰钢构公司工期延误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至于华东物流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潮峰钢构公司主张华东物流公司应赔偿 800 万元人民币，而华东物流公司认为即使存在货物运输迟延，也应按运输合同约定，支付该逾期航次运费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院认为，运输合同关于运输迟延支付该逾期航次运费日万分之五的约定，系双方对于违约金的约定，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一方认为违约金过高或低于所造成损失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增加或适当减少，现潮峰钢构公司反诉主张华东物流公司应赔偿 800 万元人民币，实质上系请求法院对违约金过低进行调整。该院确认华东物流公司货物运输迟延与潮峰钢构公司工期延误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但该因果关系并非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华东物流公司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华东物流公司曾与潮峰钢构公司协商解决运费问题时同意减扣运费 35 万元人民币，该协议虽未成立，但结合该事实从公平原则出发，该院酌情确认华东物流公司承担 35 万元人民币赔偿责任。据上，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运输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应确认有效。运输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否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判决：一、潮峰钢构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华东物流公司运费 4292867.16 元；二、华东物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潮峰钢构公司货损 112386.24 元、货物迟延交付损失 350000 元，合计 462386.24 元；三、上述一、二项抵扣后，潮峰钢构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华东物流公司 3830480.9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9 年 1 月 4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付）；四、驳回华东物流公司其他本诉诉讼请求；五、驳回潮峰钢构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华东物流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称：1. 潮峰钢构公司拖欠目的港费用的事实清楚。潮峰钢构公司对目的港费用事实和金额进行了书面审批并签章确认，虽然在该清单上有手写批注，但该批注经潮峰钢构公司在迪拜工地代表确认后由潮峰钢构公司自行删除。潮峰钢构公司不出具其留底原件来抗辨华东物流公司的主张，说明批注划痕不影响内容的确认。2. 原审判决认定华东物流公司承担运输迟延的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华东物流公司承担运输迟延的责任，是承担因在港到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迟延，而对到港等泊至卸货交付不承担迟延责任。原审判决适用海商法第四十六条明显错误。3. 即使华东物流公司在港到港的运输过程中发生迟延，潮峰钢构公司应当依法举证其损失及损失与该运输迟延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违约赔偿范围仅限于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当时所能合理预计到的损失，也即违约行为直接造成可合理预计的经济损失。何况根据运输合同第 2.2.9 条之约定，即使存在货物运输迟延，也是支付该逾期航次运费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第二、三、四项，改判支持华东物流公司本诉的全部诉讼请求并驳回潮峰钢构公司全部的反诉请求。

潮峰钢构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由于华东物流公司迟延交付货物，直接导致了潮峰钢构公司在迪拜的工程延误，该工程总承包方因此追究潮峰钢构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实际扣划潮峰钢构公司折合人民币 31127427.07 元的保证金。潮峰钢构公司适当地提出了 800 万元的损失赔偿请求。原审判决认定华东物流公司货物运输迟延与潮峰钢构公司工期延误之间并非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仅根据华东物流公司提出的 35 万元赔偿责任予以判决，与事实不符，显失公平。潮峰钢构公司在原审中要求华东物流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原审判决却适用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将其判断为请求法院对违约金过低进行调整，潮峰钢构公司没有请求法院对违约金过低进行调整的意思表示，华东物流公司应赔偿其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潮峰钢构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第二项中关于货物迟延交付损失赔偿部分的判决以及第三、五项判决，依法判令华东物流公司向潮峰钢构公司赔偿因货物迟延交付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目的港费用应由潮峰钢构公司承担。华东物流公司一审中提交目的港相关费用清单原件 1 份，有潮峰钢构公司的盖章确认。对该清单下方有三行文字批注删除的痕迹，二审法院认为，在无法确认文字系哪一方批注又被哪一方删除的情况下，华东物流公司系清单原件的提交方，潮峰钢构公司未提供其持有的原件进行比对，故对该清单上的删除痕迹应作出对华东物流公司有利的解释，认定目的港费用 119072 元（已折合人民币）应由潮峰钢构公司承担。华东物流公司提出目的港费用应由潮峰钢构公司承担的上诉理由成立。二、运输迟延事实及华东物流公司的相应责任。潮峰钢构公司认为两轮迟延交付货物，直接导致潮峰钢构公司在迪拜的工程延误，该工程总承包方因此追究潮峰钢构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实际扣划潮峰钢构公司 31127427.07 元（已折合人民币）的保证金，要求华东物流公司赔偿 800 万损失。本院认为：履约保函属于见索即付保证，意为先扣划保证金再行解决合同履行中的纠纷，保证金被扣划系暂时的，具体何原因须待仲裁或司法解决。潮峰钢构公司原审提交中国银行萧山支行保函赔付等证据仅能证明保证金被扣划的事实，不能证明该保证金即为损失且保证金被扣划系由运输迟延直接造成；潮峰钢构公司以 31127427.07 元保证金被扣作为损失，请求追究华东物流公司的违约赔偿责任，原审法院将此理解为潮峰钢构公司系请求法院对违约金条款调整并据此作出判决，背离了当事人的诉请范围，且 35 万元赔偿承诺系华东物流公司与潮峰钢构公司在协商中的单方意思表示，关于未结算运费处理的协议没有成立，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潮峰钢构公司未证明损失的实际发生及数额，故对华东物流公司交付迟延的责任追究应适用运输合同第 2.2.9 条之约定“万分之五每天”计算违约金。判决：一、维持宁波海事法院（2009）甬海法商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第四、五项；二、撤销宁波海事法院（2009）甬海法商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三、潮峰钢构公司应于本判决送达后 10 日内支付华东物流公司运费 4292867.16 元、目的港费用

119072 元，合计 4411939.16 元；四、华东物流公司应于本判决送达后 10 日内赔偿潮峰钢构公司货损 112386.24 元、货物迟延交付违约金 73026.3 元，合计 185412.54 元；五、上述三、四项抵扣后，潮峰钢构公司应于本判决送达后 10 日内支付华东物流公司 4226526.6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9 年 1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付）。

评析

本案主要焦点为被扣划的履约保证金能否直接认定为违约损失。

一、履约银行保函的概念

履约银行保函是履约担保的一种形式，所谓履约担保是指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通过第三方的担保，向其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承包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条款或要求履行合同，或有任何违约行为，或在建设期间面临清算、破产，发包方有权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当然，承包人也可以要求工程发包方出具履约支付保函以担保其工程款项的按时获得。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文件范本《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文件》、《世行采购指南》，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相关示范条款看，履约担保一般是承包商从第三方即担保机构（可以是双方认可的银行或者符合要求的担保公司）取得相应保函或者担保书，交给发包方，当承包商没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方有权从担保机构获得赔偿。其形式大致有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书和履约银行保函三种。履约保证金可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是由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实业公司或承包方的母公司出具的担保书，履约银行保函是指由申请人申请以银行信用介入而开具的保函。由于银行信用的介入，使得履约银行保函在国际工程承包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二、对履约银行保函的索偿与基础合同纠纷没有必然的联系

所谓对履约银行保函条款的索偿，即指判断是否违约和凭以索偿的证明条件，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一般主张：（1）保函应是有条件的，即业主在索赔保函的同时，应出具承包商违约的证据；（2）保函应受国际商会保函统一规则的约束等。但以世界银行为代表的国际金融机构从维护投资方利益出发则倾向于采用见索即付保函（也称无条件银行保函）。由于国际建筑承包市场是买方市场，故见索即付保函得到广泛的推广。所谓见索即付保函的“无条件”是指保函索赔

发生时，担保人仅仅处理相关的单据，以查验形式要件是否相符，而不管承包方是否有违约的事实。为了适应国际结算中银行保函的信用证化、单据化的发展趋势，国际商会于 1992 年 4 月出版了《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它适用于凭索赔书和保函中规定的单据或文件向担保行索赔的保函，即银行保函的赔付仅凭保函中规定的单据（如建筑师或工程师出具的证书、判断书或仲裁裁决书）见索即付。而目前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并无条件的信用履约保函，更是将见索即付发展到了极致，甚至连相关的单据也不需要。因此，见索即付保函已具独立于基础合同关系的特性，与备用信用证存在高度的一致性，而我国目前法律尚无相关规定，故只适用于涉外商事海事活动。当发包方依据见索即付保函进行索赔时，履约保证金被扣划只是暂时的，发包方扣划保证金后仅仅是留置保证金，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真正的基础合同纠纷尚须仲裁或司法解决程序。待纠纷解决后，留置的保证金方可真正用于履行赔偿支付。因此履约保证金被扣划不能直接认定为承包方的经济损失。

三、本案运输合同对迟延交付有违约金约定应从其约定

本案中，华东物流公司“PAN-TANASSA”、“SPECTRA”两轮运输迟延，由于迟延事实与潮峰钢构公司工程延误以及保证金被扣是否有因果关系尚无法判断。潮峰钢构公司要求将被扣划的保证金作为其损失赔偿，原审法院不予认定并无不当，潮峰钢构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但是，原审法院在双方运输合同有迟延交付违约金条款的情况下，将潮峰钢构公司损失赔偿的诉讼请求理解为系要求对违约金条款调整，又依据华东物流公司在纠纷协商中草拟的关于未结算运费处理的协议中承诺愿赔偿 35 万元的单方意思表示作出一审判决，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背离了当事人的诉请范围，且该关于未结算运费处理的协议没有成立，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华东物流公司提出迟延交付的责任应按运输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的上诉主张有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予以支持并依法作出改判判决。

（作者单位：董国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政策速递：

【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

为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法履行合同

义务，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商总局制定了《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工商总局

2014年7月30日

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指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数据电文为载体，采用格式条款与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以下称“合同相对人”）订立合同的，适用本规范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合同相对人协商的以下相关协议、规则或者条款：

- （一）用户注册协议；
- （二）商家入驻协议；
- （三）平台交易规则；
- （四）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五）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收集、保护制度；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七）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八）交易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九）争议解决机制；
- （十）其他合同格式条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告示、通知、声明、须知、说明、凭证、单据等形式

明确规定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具体权利义务，符合前款规定的，依法视为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第五条 鼓励支持网络交易行业组织对本行业内合同格式条款的制定和使用进行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二章 合同格式条款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循公开、连续、合理的原则，修改内容应当至少提前七日予以公示并通知合同相对人。

第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合同格式条款或者其电子链接，并从技术上保证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适当位置公示以下信息或者其电子链接：

- （一）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许可证；
-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信息；
- （三）经营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联系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确保所披露的内容清晰、真实、全面、可被识别和易于获取。

第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采用显著方式提请合同相对人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对其权利可能造成影响的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相对人的要求对格式条款作出说明。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平台内经营者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

前款所述显著方式是指，采用足以引起合同相对人注意的方式，包括：合理运用足以引起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不得以技术手段对合同格式条款设置不方便链接或者隐藏格式条款内容，不得仅以提示进一步阅读的方式履行提示义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合同相对人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该合同格式条款的申请。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使用的合同格式条款，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其内容无效。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在合同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自己的下列责任：

-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的责任；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三）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
- （四）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和经营者商业秘密的信息安全责任；
-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加重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责任的行为：

- （一）使消费者承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明显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二）使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承担依法应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承担的责任；
- （三）合同附终止期限的，擅自延长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履行合同的期限；
- （四）使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承担在不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的义务；
- （五）违法加重平台内经营者或消费者其他责任的行为。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在合同格式条款中排除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下列权利：

- （一）依法变更、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

- (二) 依法中止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权利；
- (三) 依法请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权利；
- (四) 就合同争议提起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救济途径的权利；
- (五) 请求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六) 平台内经营者或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的合同格式条款内容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相应内容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解释。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的履行与救济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可以包含当事各方约定的争议处理解决方式。对于小额和简单的消费争议，鼓励当事各方采用网络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快速处理。

第十五条 支持消费者协会、网络交易行业协会或者其他消费者组织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点评等方式收集消费者对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的意见，发现合同格式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

认为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十六条 消费者因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消费者协会或者其他消费者组织可以依法支持消费者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鼓励、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采用网络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或者参照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指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是指第三方交易平台，即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数据电文为

载体，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参照适用本规范指引。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根据网络经济发展情况，适时发布相关领域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我们

李英华

E-mail: nicelee311@163.com

电话: 010-59290128

传真: 010-59290029-92

林波

E-mail: cuplbo@126.com

电话: 010-59290219

于峰

E-mail: yuf2007@126.com

电话: 010-59290127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27 层

网 址: <http://www.xxcig.com/>

邮编: 100020

E--mail: xxzgfl@126.com